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第 3 次
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4 點、第 35 點次審查會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審查委員會了解行政院於 2016 年 8 月提出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之修正草案，預計放寬移民婦女離婚後居住權和探視子女權之限制，然而審查委員會關切該修正草案因進一步考慮將移民政策與出入境管理政策脫鉤，而尚未提交立法院，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加速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以確保移民婦女於居住及家庭團聚方面之權利，並針對此修正案之影響進行研究。

參、討論事項

案由：為落實新住民人權保障，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第 31 條業進一步放寬移民婦女離婚後在臺居留權益，以保障其家庭團聚權，相關放寬規定茲說明如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外國人於離婚後，對其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亦得准予繼續居留，不以取得未成年子女監護權為限。另外，繼續居留後，其親生子女已成年，仍得繼續居留。
- 二、依現行第 31 條第 4 項但書第 5 款規定，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未成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繼續居留者。修正放寬其親生子女已成年，仍得繼續居留。
- 三、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因遭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得繼續居留。
- 四、外國人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且曾在我國合法居留，其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對其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者，得於在我國合法停留期間，向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

陸、散會